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61
30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4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981年9月29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两个集团之间建立和平共处关系，以促进东南亚和平、稳定、友谊、合作的原则的备忘录。

谨请将此信和所附备忘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的正式文件散发。

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维塔亚·苏里约（签名）

81-2477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备忘录

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两个集团之间
建立和平共处关系以促进东南亚的
和平、稳定、友谊、合作的原则

过去四十年来，东南亚一直没有和平与稳定。目前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威胁着本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是世界上许多国家关心的一个问题。

本区域各国，特别是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两个集团，从１９７５年第二次印支战争结束以来，作出种种努力，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促进政治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间的友好和合作关系。　这个积极的发展趋势不仅符合本区域国家和人民的愿望，也有利于东南亚和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尽管如此，这两个国家集团对于东南亚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的起因以及消除这种起因的方法还存有许多歧见。　因此，只有这两个国家集团之间进行对话，才能够促进彼此的了解和信赖，消除这些歧见，一起寻找解决办法，来消除威胁到各国的独立和主权，甚至普遍地威胁到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原因。

追求这些目标，是符合１９８１年２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的；宣言中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进行对话以解决它们的争端，在该区域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消除外国干预和干涉的威胁”。

为了实现东南亚和平、稳定、友谊和合作的目标，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应就以下原则达成协议：

１．为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友谊和合作，尊重每个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两个集团之间互不侵犯，双方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尊重每个国家的人民自由选择和发展他们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尊重他们按照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自由决定他们对内和对外政策的权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意愿强加以另一方。

属于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这两个集团的每个国家的内政和外交事务应由本国人民决定，任何国家都无权个别地或集体地，直接地或间接地进行干预。

2．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这两个集团之间以及本区域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所发生的争论和争端，应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同时应顾念到东南亚的一切问题应由本区域各国，按照平等、友好、互尊和了解的原则，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合法利益，根据共同的意见来解决，在互相关系上，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意愿强加于另一方，没有外来干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尊重印支和东盟的每个国家以及东南亚的其他国家按照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个别地或集体地实行自卫的权利；不容许任何国家利用集体防御条约来谋取其个别的利益，并对付本区域其他国家。

3．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两个集团之间，以及它们与东南亚其他国家之间，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并发展经济、科技、文化、体育和旅游等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借此促进彼此的了解和信赖，友好睦邻关系，以利各国按照本身的特殊情况，从事建设工作。

这个区域的有关国家应合作开发湄公河，以期发展各自的经济并促成全区共同的繁荣。

4．尊重南海各沿海国对其领水的主权及对其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

保证在进出海洋方面，给予本区域的内陆国有利的条件，并保证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给予这些国家一些海洋权利和利益。

以谈判方式，解决南海各沿海国之间关于海域和岛屿的争端。在等待解决期间，有关各方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使现有争端益趋严重的行动。本区域各国应进行协商，共同寻求彼此之间及与本区域内外其他国家在海洋和海底资源的开发方面基于互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平等、互利的合作方式；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污染；保证南海区域的国际通讯，航海和航空的自由。

5．本区域以外的国家应尊重本区域各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外来一切形式的压力和威胁，造成本区域各国之间紧张和敌对的局势，应予消除。

本区域各国不得容许任何国家利用其领土，作为对其他国家直接或间接进行侵略和干涉的基地。

本区域各区宣布愿意与本区域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愿意接受不附带政治条件的援助。

印支国家与东盟国家两个集团之间以及本区域其他国家与本区域以外的国家之间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不得损害到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也不得以对付任何第三国为目的。

6．为了有效实施上述各原则，应设立一个永久机构，负责印支国家与东盟国家两个集团之间对话和协商，将来并容许缅甸加入。这个机构的组成，由双方协商决定，可由每个集团各指定一国或几国为代表，共同组成（按1比1或2比2的方式），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来解决两个集团的成员之间的关系上产生的各种问题，如情况紧急或发生危机，则另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7．上述各原则应作为经常进行对话和协商的基础，而对话和协商的目的应为印支国家和东盟国家两个集团之间缔结协定或达成其他方式的协议。两个集团愿意邀请本区域其他国家参加。

1981年9月28日，万象

- - - -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